

商南县农业农村局

商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划定禁钓区、禁钓期范围的公告

根据《商洛市天然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商规〔2024〕010-市农业农村局 001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农函〔2025〕2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商南县境内禁钓区、禁钓期划定范围予以公告：

一、禁钓区：1.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：县河水库、清油河水库、试马水库；2.危险区域：跨江（河）桥面、输电线下、地质灾害风险地段等；3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垂钓区域。上述禁钓区内常年禁止垂钓。

二、禁钓期：丹江干流、莲花湖水库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为禁钓期。

禁钓区、禁钓期之外可以进行休闲垂钓，每名垂钓者原则上只允许使用一杆、一线、一钩（单钩）进行休闲垂钓，每人每天垂钓渔获物总量不得超过2.5千克，渔获物禁止交易。

特此公告

